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買家全數包銷。倘若因任何理由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發售。

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分別初步發售及配售42,01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378,144,500股國際配售股份，惟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均可能根據「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基準而重新分配，而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更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而重新分配。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集團僅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發表聲明，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而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不應將非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集團、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本集團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發售之建議或邀請。

本售股章程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國民、居民或任何在美國境內成立或組織的團體或其他實體(合稱「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收益人而交付本售股章程。發售股份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的若干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收益人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國際買家建議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根據相關法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配售發售股份。若干國際買家建議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透過彼等各自的

美國銷售代理僅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發售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時，將由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訂本)註冊的證券經紀商負責進行。

於發售開始後40日前，倘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發售)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以外的其他規定進行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則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本售股章程並未在英國獲得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發售或出售，而於發行發售股份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亦不得向英國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惟倘因業務關係發售或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或不曾導致亦不會導致根據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修訂本)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而在英國就任何發售股份作出任何行動或有關行動涉及英國時亦須遵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相關規定。此外，除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所載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外，不得就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提出或安排向任何人士提出任何涉及投資活動的邀請或建議。

本售股章程並無根據南非共和國一九七三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售股章程。發售股份不可在南非共和國發售或出售，惟(i)在南非共和國正式註冊的銀行、在南非共和國正式註冊的互惠銀行或在南非共和國正式註冊的發行者(作為當事人)，或該等正式註冊銀行、互惠銀行或發行者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上述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有關南非法例正式註冊為管理公司)所管理的正式註冊退休金或單位信託計劃的授權組合經理的代理)，及/或(ii)以當事人身份收購股份而總收購成本不少於100,000蘭特的個別收購者。身為南非共和國居民的有意投資者須確保已根據一九三三年貨幣及外匯法(經修訂)頒佈的一九六一年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取得有關收購任何發售股份所需的批准。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惟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獲豁免，或符合日本證券及交易

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其他情況則除外。就本段而言，「日本居民」指任何居住在日本之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團體或其他實體。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售股章程。因此，不得在新加坡提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邀請，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傳閱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惟(i)向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法」）第274條所指定的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ii)按新加坡證券法第275條所指定的條件向資深投資者或(iii)根據新加坡證券法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的條件向其他人士提出上述邀請或傳閱或派發上述文件則除外。

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在中國以發售或認購的方式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目前並無在中國發售，亦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提出出售發售股份的建議。

獲取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於獲取發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其已了解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集團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發售提呈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認購者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訂國際購股協議及國際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商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則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發展、出現、存在或發生下列事項：

- (i) 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出現或可能出現涉及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出現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的市況出現變化而導致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有變或導致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貶值)；或
- (i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有變，或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改變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i) 出現涉及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追究責任)、天災、運輸途中出現意外或阻延)；或
- (iv) 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出現涉及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出現其他緊急、災難或危機的情況；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重大的中斷；或
- (vi) 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法規出現或可能會有變化，而對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或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此而言，無理纏擾或瑣屑無聊的索償或並無合理理據的索償並不屬於重大索償)，

而當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時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認為

- (A) 上述事件正在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發售的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不可能或不宜按計劃進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發售的任何主要部份；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或將會或可能會令按照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發售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 (b)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之正式通告與任何公佈(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過去或現在已經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出現或發現並未於本售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件，若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刊發前出現，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或重申時是失實或誤導；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在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賠償保證而承擔重大債務；或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或
 - (v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或有可能逆轉。

承諾

香港包銷商預期各創業人及MIH同意，於國際購股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180日(包括該日)期間，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全權酌情書面同意下，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屬下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所控制的人士不會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與本公司股份大致相若的本公司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任何大致相若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股份或任何大致

相若證券的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包銷協議(就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而言，則與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安排)規定者除外)。

此外，MIH已向聯交所及本集團承諾，倘(i)抵押或押記任何其實益擁有的證券(連同已抵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數目)及(ii)收到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間根據有關的抵押或押記安排出售任何已抵押或押記的證券，則會知會本集團。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即時知會聯交所該等事項，並盡快在報章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事項。

賠償保證

本集團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賠償，包括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招致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佣金總額為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4.0%，並從中支付任何分銷佣金。此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按發售價0.5%向香港包銷商支付每股額外的獎勵費。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相同比率就股份而向國際買家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7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及不計及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應付的獎勵費，則本集團應付的佣金總額及開支(包括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包括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的若干開支)、印刷費及其他與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約為1.09億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超額配股權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集團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股協議。根據國際購股協議，國際買家將個別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者認購初步根據國際配售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見「發售的安排 — 國際配售」一節。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活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用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在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不得為壓低市價而進行穩定價格活動，而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其任何代表可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的行動。該等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指定期限後完成。全球協調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一切有關發售的穩定價格交易均由全球協調人全權決定。

就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可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法，以應付有關的超額配發。所有就此進行的收購均會符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修訂本)。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63,024,000股股份，相等於初步根據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請參閱「發售的安排 — 國際配售」一節。

為方便就國際配售實行超額配發，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公司)可選擇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借股安排向馬化騰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借股人」)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該等借股安排可包括由全球協調人及借股人原則上同意的安排。由於本公司確認借股協議可為發售帶來間接利益，故此本公司於二零

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賠償保證協議，同意就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未能根據借股安排收回股份而產生的虧損向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作出賠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修訂本)可進行的穩定市場行為包括(i)超額配售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斬持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純因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斬持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多頭倉；(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或投資者尤應留意：

- 全球協調人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全球協調人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明朗；
- 全球協調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活動，而穩定期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市價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而提出競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競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